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99,485	20,786
銷售成本		(95,259)	(20,514)
毛利		4,226	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88	1,0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15)	(2,0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9	(773)
所得稅開支	4	—	—
期間溢利／(虧損)		2,499	(77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3	(769)
非控股權益		36	(4)
		2,499	(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4		
— 基本		0.04 仙	(0.01)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2,499	(7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9)	33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9)	33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00	(436)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編撰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b>99,485</b>	20,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b>88</b>	1,040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76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35,001,932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635,001,93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作出調整。

#### 5.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部分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391,534	672	11,157	(1,638)	(69,297)	573,108	1,418	574,526
期間虧損	-	-	-	-	-	-	(769)	(769)	(4)	(7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4	-	-	-	334	3	33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34	-	-	(769)	(435)	(1)	(4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563	5,117	391,534	1,006	11,157	(1,638)	(70,066)	572,673	1,417	574,09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391,534	3,186	11,157	(1,638)	(571,665)	73,254	1,474	74,728
期間溢利	-	-	-	-	-	-	2,463	2,463	36	2,49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6)	-	-	-	(196)	(3)	(19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96)	-	-	2,463	2,267	33	2,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563	5,117	391,534	2,990	11,157	(1,638)	(569,202)	75,521	1,507	77,028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9,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786,000港元)，相較之前期間升幅約為37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769,000港元)。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力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 (「Joy China」)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Joy China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決定暫停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及浙江聯億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於十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一百萬台「節能媒體終端」，打造全國媒體終端網絡及購物終端網絡。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北京烽火傳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五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 10,000 個以軍事遊戲為主題之「光榮使命 — 國防教育體驗中心」。博思中國將會於各個體驗中心配備不少於 100 台高性能節能電腦一體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中國人才典世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在十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 10,000 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並對每個教育院線配備衛星實時教學設施及 100 台節能電腦點播設備，向全社會提供就業創業培訓，並對培訓合格者提供節能減排解決方案的創業扶持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 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丁一寧(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於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擁有50%股份之權益且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 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7. 誠如第6頁「營運回顧」分節第一點所披露，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2,843,500,000股新股份。丁一寧先生為Joy Chin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待條件作實且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是次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635,001,932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935港元認購總數37,433,155股股份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56%。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要求，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向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占良先生，成員為安靜女士。

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適合的候選人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及安靜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